**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優先檢視清單第一場次**

**審認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大禮堂

審查內容：法規及行政措施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第1條、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8條、第9條

主席：簡署長慧娟 記錄：楊詔凱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1. 主席致詞：略
2. 報告事項：略
3. 決議事項：
4. 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已自行提列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惟請重新檢視，若涉及歧視性意涵之文字(如殘障、殘廢等)，亦應列為優先檢視清單，於明年底前完成修正；若有特殊考量，請提供資料補充說明，並請幕僚單位協助檢索，另民間團體或個人亦可持續提報。至單純涉歧視性意涵之法條是否採包裹式修正，考量現行各法規屬各部會權責，且送立法院修法時亦涉不同委員會，另於適用上仍需視個別專業使用不同名詞，爰建議採個別修正方式進行。
5. 目前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列為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多為名詞、定義修正，實質內容是否符合CRPD精神，請審慎檢視並掌握修正時程。
6. 法律案之修正須送立法院及地方議會審議，期程不易掌握，務請各部會及縣市政府積極與立法委員或議員協調，儘速排入立法院或地方議會審議並持續追蹤修訂進度；另有關命令、行政措施等，因行政部門可掌握修正期程，請依限於106年底前完成修正。另請幕僚單位製作表格供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進行歸類，俾利掌握修正進度(格式如附件1、2)。
7. 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於檢視法規及行政措施過程中，應廣邀身心障礙團體與民眾共同參與討論修正內容，以消弭誤解及避免產生衝突。
8. 國家報告中各部會提及未來法規及行政措施改進事項應納入後續召開之法規檢視會議進行討論。
9. 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標準作業流程所訂定期日，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如未及提報，而自行列管之案件，請提供相關資料予幕僚單位，俾利追蹤檢視結果及修正進度。
10. 關於法規及行政措施涉及CRPD第1條、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8條、第9條：
11. CRPD第1條：宗旨
12. 請監察院檢視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提供身心障礙者更便利查閱之措施；另因授權訂定此2辦法之母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與法務部，請分別研議並於下次會議說明是否需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13. 法律案之修正耗時，時效較難掌握，惟行政措施若僅為執行面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可優先修正。
14. 臺中市清水區區民團體意外險曁身故關懷金發放實施要點涉及歧視性意涵文字，列入優先檢視清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責之保險法，亦請整體檢視，於下次會議說明是否列入優先檢視清單。
15. 公教人員保險法雖已修正歧視性文字，惟給付標準表仍使用不當文字，請銓敘部檢視並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16. CRPD第2條：定義
17. 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將身心障礙者標籤化為弱勢團體人士，有間接歧視之虞，應等同婦女、原住民單獨列出，故有列為優先檢視清單之必要。
18. 臺中市清水區區民團體意外險曁身故關懷金發放實施要點，依上開決議辦理。
19. CRPD第3條：一般原則
20. 監察院工友工作規則於實際僱用上未以「身心健康」作為要件，惟為免用詞引起誤解，已於今年7月20日完成修正並公告施行，可列為推動成果；至於設置體格檢查之要求是否妥適，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意見，並請提供有無因體格檢查而逕認身心障礙者不足勝任職務之案例。
2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曁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於實務運作上，未違CRPD精神，惟就條文不當文字部分，應列為優先檢視清單進行修正。
22. 獸醫師法於制度上影響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已持續辦理修正，仍請列入優先檢視清單追蹤。
2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停車位使用注意事項已於今年5月11日完成修正，可列為推動成果；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4條第3項客觀要件不足，請研議應否修正。又本辦法雖未完全排除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惟健康檢查與該職務之聯結性未臻明確，請說明為何保留現行之限制及有無含括職務再設計。
24.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排除精神疾病患者入住該機構，未符合本部修正後之相關法規規定，請臺中市政府配合中央法規修正，亦請各縣市政府一併檢視，列入優先檢視清單。
25. CRPD第4條：一般義務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臺中市清水區區民團體意外險曁身故關懷金發放實施要點，依上開決議辦理。

1. CRPD第5條：平等與不歧視
2. 監察院之工友工作規則、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獸醫師法、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依上開決議辦理。
3. 屏東縣東港鎮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建議將「精神病患」修正為「精神障礙者」，有限縮申請身分條件之疑慮，請屏東縣政府於法規修正討論時逕行釐清；另部分自治條例將「精神病」修正為「行為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者」是否妥適，請於修法討論時再行檢視。
4. 民法第1052條第7款與第8款要件規定是否重疊、第7款用字遣詞有無不當，請法務部審慎研議及說明是否列入優先檢視清單。
5. 傳播媒體雖有自律規範，然未有明確準則，另現行相關法規雖已有裁罰機制，惟法律理論與實際運作上仍有所出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有何改善措施及研議廣播電視法是否列入優先檢視清單，增訂裁罰規定。
6. 電影法針對涉及歧視、侮辱身心障礙者等內容應否增訂裁罰機制，請文化部審慎研議並說明是否列入優先檢視清單。
7. 因會議時程之故，本條未討論之部分，另擇期召開會議。
8. CRPD第8條：意識提升及CRPD第9條：無障礙

因會議時程之故，另擇期召開會議。

1. 散會：中午12時15分。